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清冊1071203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　地　（建　物）　標　示					土　地　（建　物、他項）　權　利　人	權　利　書　狀		收　件　號
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　名	名　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	民富		1417-3		楊洪ｏ梅	所有權狀	20407	256910
新竹	舊社		534、544		鄭ｏ成	所有權狀	41505、41472	257130